

**关于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  
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**

为促进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301）、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326）、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666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2025年8月19日起，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